

⑧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理论法学

李宏勃◎编著

木豆司考巧学精练



木豆教育
MUDOU EDUCATION

开启司考3.0时代

建一所“云”上的法学院，和你一起练过司考

本书 = 教材 + 重点法条 + 同步练习 + 真题演练 + 主观题

讲练结合 以练为主 · 五书合一 一本搞定

书课一体 无缝链接 · 一图当先 统领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木豆司考巧学精练

⑧ 理论法学

李宏勃◎编著



开启司考3.0时代

建一所“云”上的法学院，和你一起练过司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法学 / 李宏勃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3

2017 国家司法考试木豆司考巧学精练

ISBN 978 - 7 - 5093 - 8278 - 3

I. ①理… II. ①李… III. ①法的理论 - 中国 - 资格
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6939 号

责任编辑 耿旭冉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7 国家司法考试木豆司考巧学精练: 理论法学

2017 GUOJIA SIFA KAOSHI MUDOU SIKAO QIAOXUE JINGLIAN: LILUNFAXUE

编著 / 李宏勃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 21 字数 / 524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278 - 3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制出版社
CLPH

请予识别

本书扉页使用含有中国法制出版社 LOGO 的防伪纸印制,
有这种扉页的中国法制出版社司法考试图书是正版图书。

建一所“云”上的法学院

——木豆司考“巧学精练”丛书第一版序

在不同场合，我常常需要以两重不同的身份示人：有时候是一所大学里的法学教师，有时候是一位司法考试培训教师。当然，由于我做跨领域的研究，有时还会带着公共应急管理专家的标签，但总的来说，前面两个身份更常见。因此，我既熟悉大学里的法学教育，对于司考培训也不乏心得，多少都有点发言权。

我说句大实话，很多法学院校里的老师对讲司考培训的人是鄙夷的，原因很复杂。但我觉得有一个事实又是大家不得不承认的，就是最近这十多年，司考培训的教学对于法学院校的本科教学是有明显促进作用的。为什么呢？因为像我这样“双重身份”的法学“青椒”并不在少数，他们把司考教学当中的很多优点带到了自己的本科课堂上，比如强调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强调授课内容的实用和直接，注重渲染课堂氛围和师生互动。正因如此，他们的授课、教材乃至讲义、笔记受到了广大法科学子的欢迎和好评，实际上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带动了一大批并不从事司考培训的其他老师。总之，大家为本科课堂带来了新气象。尽管这种模式之下隐藏着种种不足，但这无论如何都是一种巨大的进步，是司考应试教学推动了院校里的本科教学。

但就在最近两三年，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更新的变革反而在法学院校里率先出现了，这就是对网络教学技术的有效应用。其实，法学院校在很多年前就开始建设网课了，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大家只是傻乎乎地把讲课的过程录个像放到网络上播放，这对学生几乎毫无吸引力。直到后来大家发现网络教学可以实现很多线下课堂做不到的事情，这个工具才被真正激活了。比如，网络教学可以更好地对学习活动进行记录、统计和反馈，网络教学可以更方便地嵌入案例、练习、法条等多媒体资源，还可以将课堂上的师生互动延伸到网络社群上去，等等。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一批法学院校以不菲的投入去建立和运行网络教学体系，并初显成效。反观司考教学，其互联网化的进程却仍然停留在把线下资源简单地搬到线上呈现出来而已，这样做除了让考生获取资源变得相对便利之外，对于教学过程的组织几乎没有任何创新和突破。两相观照之下，传统司考教学模式的固有弊端却暴露无遗。比如，作为一种应试培训，训练的意义明明远远大于讲授和记忆，但囿于无法组织大规模的人工阅卷和统计分析，培训机构不得不向考生反复否定训练的重要性，而更加片面地强调要增加记忆的次数和拓展记忆内容的广度，尽管这样做的边际收益早就是零了。再如，在案例化考查越来越成为主流的情况下，司考培训至今找不到组织案例教学的良方。

业已启动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改革使这一局面雪上加霜。因为，这次改革有一个重要的动因，就是现行的司考制度与院校教育发生了“摩擦”。因此，改革的一个重

要取向，就是要让新的“法考”变得与院校教学能够更好地协同起来，目前主要发挥“法律补习班”作用的应试培训将越来越没有用武之地，如果不能脱胎换骨，必将步入穷途。

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我们创立了木豆。

到今年为止，我讲了十四年的司考，木豆中的一些创业伙伴教龄比我还长，比如郑其斌和段庆喜老师。我们对不断重复的线下教学是厌倦的——这也是一句大实话，如果有一个人真的对十几年的重复劳动感到乐此不疲，那他的精神一定是出了问题。但是，我又是一个对新鲜事物从来都保持着强烈冲动的人，极端地“喜新厌旧”，这种冲动驱使着我去创办一个线上的法律培训机构，这才有了国内第一个建立在微信端的法律网校——木豆教育。如果大家知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各大法律院校中已经相继萌芽，正在蓬勃发展，如果大家知道各种法律职业群体的继续教育正在往线上搬家——这套书的出版机构中国法制出版社所开发的、即将服务于广大政法机关的数字出版平台就是一个例子——就很容易和我们得出一个相同的判断：法学院不仅可以建在地上，还可以建在“云”上。正因如此，在2013年，当时郑其斌和我正管理着另外一个司考培训机构，现在的木豆技术团队找上门来向我们提议引入网络教学技术改造教学流程，我们俩在一番“深思熟虑”之后拒绝了他们的提议。而在2016年，还是我们俩却把这个团队请了回来，共同创立了木豆。

木豆相信搬到了“云”上的课堂会比在地上更精彩，因此，我们致力于打造“只用数据讲司考”、“练过司考远胜背过司考”等理念。木豆相信司考培训大道至简，对应试规律最质朴的把握才会导向最佳的效果，因此，我们返璞归真地将教材、重点法条、练习题、真题、案例熔于一炉，用“五书合一”的模式来精心打造这套“巧学精练”。木豆更相信法学教育的革命已经在“云端”发生，因此，我们从司考培训起步，还要将产品链延伸到法学院校网络学习平台的建设，延伸到为各种法律职业群体提供数字化学习资源……

选择木豆，迎接变革。

与我的各位创业伙伴、各位同行、各位法律人共勉。



2017年初春于北京

认真对待理论法学

法学可以分为两类，即应用法学和理论法学，前者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以及国际法等实用性学科，后者则包括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法律职业道德以及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理论性学科。学好应用法学，能够掌握法律知识，解决法律问题；学好理论法学，有助于培养法律人正确的法律方法、树立法律人正确的法律理念和职业伦理。

法理学：法律的形而上学

几乎所有的法学学科都以现实有效的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但法理学是个例外，它研究的是法律的一般理论或者关于法律的思想，因而也被称为“法哲学”。法理学的视野很宏大，它对古今中外的法律现象进行抽象概括和归纳，法理学的境界很高远，它期待从具体法律现象中提炼出一般性的法学原理。

法理学的学习，要从低到高，从具体到抽象，从现象到本质。在深度理解法理学之前，需要先系统了解各个部门法，懂得部门法的知识和原理，在此基础上，跨越学科的界限，在一般意义上总结法学的共同性标准。

从考试的角度讲，无论是司法考试还是法科研究生考试，法理学都不太考记忆，主要考理解和应用，要弄明白法律是什么和为什么，要能够从具体的事例提炼出法理学的一般原理，反过来，要能够运用法理学的一般原理去分析鲜活的社会现象。

宪法学：她的柔情，你不能不懂

说到宪法，很多人会觉得宪法太空洞，政治色彩浓厚，对其没有特别的兴趣。事实上，这是一种严重的错觉和误解。

宪法是一个国家第一部法律，在没有她之前，国家的合法性是经不起推敲的；宪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最高的法律，任何违背宪法的法律，都会因缺乏正当性基础而被清理门户、驱逐出境；最后但最重要的是，宪法是一国法律系统中最爱我们的法律，她规定了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用心呵护公民的各项自由，为了防止公权力侵害私人自由，她对国家机关的权力进行了细致的限定和制衡、监督。历史证明，凡是宪法得到尊重的国家，人民就一定能够过上尊严的生活。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宪法的实施还不够，宪法的许多条文，还仅仅停留在纸面，无法进入生活。这是一种困境，也是一种动力，对于期望从事法律工作的准法律人来说，敬畏法律，从热爱宪法开始，热爱宪法，从阅读宪法文本开始。认真阅读宪法文本，用心体会宪法的柔情，你会发现，宪法原来充满魅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大海航行靠舵手

“万物生长靠太阳，大海航行靠舵手”，中国共产党是宪法规定的执政党，是中国法治的第一责任人，因而，中国的法治建设必然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2014年秋，《中共

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布，这部纲领性文件对当下中国法治建设做了总体性安排，正在并将持续深刻地影响着中国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部领域，它构成法律考试中一个特别的学科，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就是学习中国共产党上述《决定》，题目一般不难，重在理解，活学活用，要坚守正确的政治标准，能够用《决定》中的原理分析案例和素材。这个学科最大的用意和苦心，是期待所有法律人树立正确的政治观念，理解执政党的法治理念，积极参与执政党主导的建设“法治中国”的历史进程。

法制史：思古以明今

法制史介绍古往今来、古今中外的法律制度，让我们了解世界法律文明的源远流长和千姿百态。学习法制史的意义，不仅在于知道过去的法律，更重要的是通过对古代法制的了解，可以更好地理解当下，设计未来。

最近几年，法制史在法律考试中的分值和地位持续下降，从而降低了复习的难度。一般来说，法制史的学习以中国法制史为本，主要记忆各个朝代（如周、秦、唐、明、清）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即可。

司法伦理：法律人不可以无耻

世界上有两种特殊的职业，一是医生，其工作是救死扶伤，二是法律人，其工作是裁判案件。这两种职业，前者与性命相关，后者与公正相关，因而，必须高贵，绝不能无耻。

法律职业道德，也称为司法伦理，是从事法律职业必须具备的正确的观念、意识和行为操守。法律人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法律，并深刻影响着法律的实施状况和现实命运。因此，法律人不仅应具备娴熟的技能与经验，还要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作为执掌司法、呵护正义的使者，法律人必须以身作则，弘扬正气，像白天鹅爱惜自己的羽毛一样珍惜自己个人和行业的声誉，法律人如果唯利是图、徇私枉法，则无疑是自毁前程，更是法律和法治的不幸。

学好司法伦理，首先，要认真阅读和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协、中国公证员协会等机构发布的职业准则与行为规范；其次，是要养护和保持一颗有品位的心灵，有一个对与错、是与非的道德底线。对于显然不正当的行为，如果你还认为它正确，那可能就不是知识的缺乏，而是德行和良知的贫瘠。

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曾说：“法学对人的智识乐于提供也许是最好的科学思维技巧的训练，任何人，当他从法学转向其他科学时，都会感激曾有过这种法学的润养。”在学习理论法学的过程中，希望你们每一个人，都能体会到法律条文背后的思想与方法，感受到法律内在的爱与情怀！

李宏勃

2017年1月22日

理论法思维导图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论	/ 1
单元练习	/ 1
考点精讲	/ 7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特征	/ 7
第二节 法的作用与价值	/ 9
第三节 法律渊源与效力	/ 11
第四节 法的要素与内容	/ 14
第五节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 17
真题演练	/ 21
第二章 法的运行论	/ 48
单元练习	/ 48
考点精讲	/ 50
第一节 法的创制与实施	/ 50
第二节 法律适用：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52
真题演练	/ 56
第三章 法的演进论	/ 73
单元练习	/ 73
考点精讲	/ 74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与发展	/ 74
第二节 法的现代化与法治国家	/ 76
真题演练	/ 78

第四章 法的社会论	/ 84
单元练习	/ 84
考点精讲	/ 85
第一节 法律与社会	/ 85
第二节 法与道德、宗教	/ 86
真题演练	/ 88

第二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 95
单元练习	/ 95
考点精讲	/ 96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 96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 96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96
真题演练	/ 97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 100
单元练习	/ 100
考点精讲	/ 102
第一节 完善法律体系, 加强宪法实施	/ 102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 103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	/ 105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106
真题演练	/ 107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 113
单元练习	/ 113
考点精讲	/ 114
第一节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 114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 114
真题演练	/ 116

第三部分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117
单元练习	/ 117
考点精讲	/ 118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118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	/ 119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121
第四节 宪法的渊源、宪法典的结构与宪法规范	/ 122
第五节 宪法的效力	/ 123
真题演练	/ 124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 132
单元练习	/ 132
考点精讲	/ 135
第一节 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制度	/ 13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38
第三节 国家结构	/ 143
第四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 145
真题演练	/ 147
第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 163
单元练习	/ 163
考点精讲	/ 164
真题演练	/ 168
第四章 国家机构	/ 173
单元练习	/ 173
考点精讲	/ 175
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构	/ 175
第二节 地方国家机关	/ 180
真题演练	/ 184
第五章 立法体制	/ 197
单元练习	/ 197
考点精讲	/ 198
真题演练	/ 203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 209
单元练习	/ 209
考点精讲	/ 210
真题演练	/ 211

第四部分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 214
单元练习	/ 214
考点精讲	/ 217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 217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 223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 231
	真题演练	/ 235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 251
	单元练习	/ 251
	考点精讲	/ 252
	真题演练	/ 260

第五部分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267
	单元练习	/ 267
	考点精讲	/ 268
	真题演练	/ 271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 278
	单元练习	/ 278
	考点精讲	/ 279
	第一节 审判制度	/ 279
	第二节 法官	/ 281
	第三节 法官职业道德	/ 282
	真题演练	/ 285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289
	单元练习	/ 289
	考点精讲	/ 290
	真题演练	/ 292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执业道德	/ 297
	单元练习	/ 297
	考点精讲	/ 299
	第一节 律师制度	/ 299
	第二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302
	第三节 法律援助	/ 307
	真题演练	/ 308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 315
	单元练习	/ 315
	考点精讲	/ 316
	真题演练	/ 319

高频重点、难点索引表

第一部分 法理学

高频重点、难点 1.1	法的规范作用	/ 9
高频重点、难点 1.2	法的价值及其内容	/ 10
高频重点、难点 1.3	法的渊源：法的存在和表现形式	/ 11
高频重点、难点 1.4	法律规则：法律规范的主要形式	/ 14
高频重点、难点 1.5	法律关系：人和人之间依法建立的权利义务联系	/ 17
高频重点、难点 1.6	法律责任	/ 20
高频重点、难点 2.1	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	/ 52
高频重点、难点 2.2	法律解释：探寻法律文字的准确含义	/ 53
高频重点、难点 2.3	法律推理：运用逻辑方法寻找正确的裁判结果	/ 54
高频重点、难点 4.1	法律与道德	/ 86

第二部分 法治理论

高频重点、难点 1.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96
高频重点、难点 2.1	完善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 102
高频重点、难点 2.2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 103
高频重点、难点 2.3	保证公正司法	/ 105

第三部分 宪法学

高频重点、难点 1.1	宪法的基本原则	/ 121
高频重点、难点 2.1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	/ 137
高频重点、难点 2.2	人大代表选举制度	/ 139
高频重点、难点 2.3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 143
高频重点、难点 2.4	特别行政区制度	/ 144
高频重点、难点 2.5	村民委员会	/ 145
高频重点、难点 3.1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164
高频重点、难点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最高权力机关	/ 176
高频重点、难点 4.2	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	/ 177
高频重点、难点 4.3	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	/ 179
高频重点、难点 5.1	中央立法体制	/ 198

高频重点、难点 5.2	地方立法体制	/ 199
高频重点、难点 5.3	法律冲突及其审查	/ 201

第四部分 法制史

高频重点、难点 1.1	西周的法制思想与法律制度	/ 217
高频重点、难点 1.2	汉律的儒家化	/ 221
高频重点、难点 1.3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	/ 221
高频重点、难点 1.4	唐律与中华法系	/ 223
高频重点、难点 1.5	宋元时期的法律	/ 226
高频重点、难点 1.6	唐宋明清的司法制度	/ 229
高频重点、难点 1.7	清末修律主要内容	/ 232

第五部分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高频重点、难点 1.1	司法制度的基本范畴	/ 269
高频重点、难点 2.1	法官的任职条件和任免	/ 281
高频重点、难点 2.2	保证司法公正	/ 283
高频重点、难点 2.3	确保司法廉洁	/ 283
高频重点、难点 2.4	维护司法形象	/ 284
高频重点、难点 3.1	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与主要检察制度	/ 291
高频重点、难点 4.1	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 302
高频重点、难点 4.2	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 303
高频重点、难点 4.3	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规范	/ 304
高频重点、难点 4.4	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规范	/ 305
高频重点、难点 4.5	法律援助范围	/ 307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论

要点提示

法的特征 法的渊源 法的作用 法的价值 法律规则 法律关系 法律责任



单元练习^①



1. 关于法的概念及其争议,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单选)

- A. 在实证主义看来,国家制定的法是法学研究的对象
- B. 在非实证主义看来,社会实效也是定义法律的要素之一
- C. 自然法学和分析法学都认为,法律与道德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 D.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决定于社会经济生活,但也会受到历史、传统、宗教等因素的影响

解析:在实证主义看来,国家制定的法是有效的法,它自然构成法学研究的对象,选项 A 正确;在非实证主义看来,内容的正确性、权威性制定以及社会实效都是法律定义的要素,选项 B 正确;自然法学认为,法律与道德不可分离,两者之间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违背道德的法律就不是法律,而分析法学则认为,法律与道德是两回事,两者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即使道德上不善的法律,也依然是法律,因此选项 C 错误;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因而法律决定于社会经济生活,但同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也会受到历史、传统、宗教等其他非经济因素的影响,选项 D 正确。

2. 关于法的特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多选)

- A. 法律只调整行为,而宗教只调整思想
- B. 在我国,地方性法规只在特定地区有效,因此不具有普遍性
- C.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习惯具有民间强制性
- D. 法律问题可以提交给国家机关由其作出权威裁决,这是法的可诉性的体现

解析:法律只调整行为,不调整纯粹的思想,而宗教既调整人的行为,也调整人的思想,选项 A 错误;在我国,地方性法规在本地区有效,对辖区内的所有的人普遍适用,因此,地方性法规也具有普遍性,选项 B 错误;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以国家暴力为后盾,习惯具有民间强制性,以舆论等民间力量为后盾,选项 C 正确;法律问题可以提交给国家机关(如行政、仲裁、司法)作出权威裁决,这是法的可诉性的体现,选项 D 正确。

3. 关于法的作用,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多选)

- A.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该规定对公民具有不确定的指引作用
- B. 在参观了法院庭审之后,大学生的守法意识大大提高,这体现了法的预测作用
- C. 甲公司因雇佣童工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这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 D. 在现代社会,法律可以为所有社会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解析:“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该规定属于义务,因此对公民具有确定的指引作用,选项 A 错误;在参观了法院庭审之后,大学生的守法意识大大提高,这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选项 B 错误;甲公司因雇佣童工被劳动局处罚,处罚体现了法律的强制作用,选项 C 正确;在现代社会,法律也有局限和不足,它无法为所有社会问题提供解决方案,选项 D 错误。

① 答案: 1. C 2. CD 3. ABD 4. D 5. B 6. ABC 7. A 8. AD 9. B 10. A 11. C 12. D 13. AC 14. BCD

15. C 16. D 17. ABCD 18. ABD 19. ABD 20. C 21. B 22. ABD 23. ACD 24. ABCD 25. AD 26. B

4. 关于法的价值,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单选)

- A. “在高速路上行车, 时速不得低于 60 公里”, 该规定体现了法对自由的保护
- B. 妇女、儿童、老人享有特殊待遇, 这违反了正义的要求
- C. 在公民的隐私权和媒体的报道权发生冲突时, 应采取价值位阶原则予以处理
- D. 在发生严重雾霾时, 学校可以停课, 但在空气质量好转时必须马上恢复正常上课, 这体现了比例原则

解析: 在高速路上行车, 时速不得低于 60 公里, 该规定体现了法对效率的保护, 选项 A 错误; 正义意味着“同等情况同等对待, 不同情况差别对待”, 妇女、儿童、老人相对比较弱势, 因此应享有特殊待遇, 这恰恰是正义的体现, 选项 B 错误; 在公民的隐私权和媒体的报道权发生冲突时, 这两种权利属于同一等级, 因此应该采用个案平衡原则, 彼此都兼顾, 既要保障媒体享有适当的采访自由, 但又不能侵犯公民的隐私, 两者之间应保持必要的平衡, 选项 C 错误; 在发生严重雾霾时, 学校可以停课, 但在空气质量好转时, 必须马上恢复正常上课, 不应该让学生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这体现了比例原则, 选项 D 正确。

5. 关于法的渊源,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单选)

- A. 只有在民事审判中, 法院才可以参考法的非正式渊源
- B. 在我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属于非正式渊源, 对法院审判具有参照意义
- C. 《劳动法》与《工伤保险条例》发生冲突时, 必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裁决
- D. 行政法规均属于行政法部门

解析: 在所有司法审判中, 不论民事还是刑事、行政审判, 法院都可以参考法的非正式渊源, 以补充正式法的不足, 选项 A 错误; 在我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属于非正式渊源, 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具有参照意义, 选项 B 正确; 《劳动法》是法律, 《工伤保险条例》是行政法规, 两者发生冲突时, 直接适用上位法, 不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选项 C 错误; 行政法规指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属于法的正式渊源之一, 不是所有的行政法规都属于行政法部门, 只有调整行政关系的那些行政法规才属于行政法部门, 如《信访条例》就属于行政法部门, 而《工伤保险条例》则属于社会法部门, 选项 D 错误。

6. 关于法的效力,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多选)

- A. 日本人甲在中国犯罪, 被人民法院依据中国刑法判刑, 这体现了法的“对人效力”
- B. 中国公民一旦离开了中国, 将不受中国法的约束和保护
- C. 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在全中国境内具有同等的效力
- D. 新税法在 6 月 1 日生效, 张某在 5 月 30 日得到一笔收入, 6 月 2 日去交税, 应该按照旧税法计税, 但若新税法的税率更低, 则可以适用新税法

解析: 日本人甲在中国犯罪, 被人民法院依据中国刑法判刑, 这体现了法的“空间效力”, 选项 A 错误; 中国公民离开了中国, 也受中国法的保护, 原则上也应受中国法的约束, 选项 B 错误; 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在全中国境内并不必然具有同等的效力, 比如在香港、澳门、台湾, 其效力就跟在内地有很大差别, 选项 C 错误; 在法的溯及力上, 普遍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按照这一原则, 新税法在 6 月 1 日生效, 张某在 5 月 30 日得到一笔收入, 6 月 2 日去交税, 应该按照旧税法计税 (从旧), 但若新税法的税率更低, 对纳税人更有利, 则可以适用新税法 (从轻), 选项 D 正确。

7. 关于法律规则,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单选)

- A. “禁止走私象牙制品, 违者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该规定省略了假定条件, 表述了“勿为”模式和违法后果
- B. “公司登记, 由国家工商总局依据本法另行作出规定”, 这属于准用性规则
- C. “人事争议仲裁, 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这属于委任性规则
- D.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 这既属于授权性规则, 也属于强行性规则

解析: “禁止走私象牙制品, 违者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该规定省略了假定条件 (年满 16 周岁的公民或外国人), 表述了“勿为”模式 (禁止走私象牙制品) 和违法后果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选项 A 正确; “公司登记, 由国家工商总局依据本法另行作出规定”, 这属于委任性规则, 委任工商总局专门立法, 选项 B 错误; “人事争议仲裁, 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这属于准用性规则, 选项 C 错误;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授予了签约者以权利, 属于授权性规则, 可以

做，也可以不做，因而也属于任意性规则，而强行性规则要么规定义务，要么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官员以职权，均不允许任意放弃，选项 D 错误。

8. 关于法律原则，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多选）

- A. 诚实守信，只是民法的原则
- B. 法律原则指导法律规则，法律规则体现着法律原则
- C. “意思自治”属于公理性原则和实体性原则
- D. 只有在没有规则时，法官才可以依据原则作出裁判

解析：诚实守信，既是民法的原则，也是行政法的原则，选项 A 错误；法律原则体现着法律总体精神，它指导法律规则，而法律规则的内容则体现着法律原则，选项 B 正确；“意思自治”是私法领域的公理性原则而非政策性原则，也是实体性原则而非程序性原则，选项 C 正确；没有规则或者有规则但会导致结果极端不正义时，法官都可以依据原则作出裁判，选项 D 错误。

9. 关于法律关系，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单选）

- A. 张三和李四是亲密好友，他们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
- B. 甲剧团租赁了乙剧院的礼堂进行商业演出，则剧团与观众之间的演出合同为第二性法律关系
- C. 手机用户和通讯公司之间存在平权的法律关系，其客体为行为
- D. 法律关系的产生，以特定法律事实的出现为前提

解析：张三和李四是亲密好友，好友属于情感关系，不存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因此他们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选项 A 正确；甲剧团租赁了乙剧院的礼堂，这属于租赁合同关系，剧团与观众之间存在演出合同关系，但这两个合同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关联，因此，不能说剧团与观众之间的演出合同为第二性法律关系，它是独立存在的，选项 B 错误；手机用户和通讯公司之间存在通讯合同关系，属于平权的民事法律关系，其客体为行为，即通讯公司提供的通讯服务，选项 C 正确；法律关系的产生，以特定法律事实的出现为前提，没有法律事实的出现，就不会有法律关系的产生，选项 D 正确。

10. 关于法律责任，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单选）

- A. 只有违反实体法，才会导致法律责任
- B. 法律责任的认定，要由特定的主体依据法律进行
- C. 张某购买一家建材公司的大理石有辐射，导致其家人生病，则这里存在责任竞合
- D. 正当防卫不承担责任，这不属于责任减免的情形

解析：无论是违反实体法还是程序法，都会产生法律责任，选项 A 错误；法律责任的认定，要由特定的主体如行政机关、仲裁机关、司法机关严格依据法律进行，这是责任法定原则的体现，选项 B 正确；张某购买一家建材公司的大理石有辐射，导致家人生病，这里存在违约和侵权两个民事责任，属于责任竞合，选项 C 正确；正当防卫属于合法行为，合法行为不存在责任，因此这不属于责任减免，责任减免的前提是有责任，选项 D 正确。

11. 关于法的性质与涵义，下列哪一观点属于自然法学派的观点？（单选）

- A. 根本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民族的永恒不变的正义或道德准则
- B. 法与正义无关，不存在善恶判断
- C. 法律的合法性取决于其内容是否符合道德伦理
- D. 只要是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则，都是合法有效的法律

解析：自然法学派属于非实证主义法学阵营，在自然法学派看来：世界上存在着具有普世性的正义或道德准则，它构成国家立法的标准和渊源；法律与正义密切相关，法的合法性取决于其内容是否符合更高的道德伦理，即使是立法机关严格按照程序制定的规则，只要违背了人类的道德底线，也不能算作法律，即“恶法非法”。据此，本题正确答案为 C。

12. 社会中有各种规范，包括道德、宗教、习惯、政策、法律，等等。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具有自己的特点，下列关于法的特点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单选）

- A. 只有经过公共权力机构亦即有权的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法
- B. 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约束力
- C. 法律强制是一种合法的国家强制
- D.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其他规范中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